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小上字第6號

上　訴　人　沈子喬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相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賈子毅

訴訟代理人　郭宜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8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5年度勞小字第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事由，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甚明。準此，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第二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

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第二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判決。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

㈠被上訴人初始係以「執行業務所得」或「薪資所得」類別申報，及國稅局查核結果究係認定為何者，原判決理由要領二㈡⑴、二㈡⑵所載顯然相互矛盾，致其事實基礎及法律判斷均有未明。

㈡兩造係約定因顧問費用給付所生相關稅負均由被上訴人負擔，上訴人每月固定受領10萬元，依其實際給付上訴人之金額，及更正申報情形，足見兩造原約定內容本即屬「稅後固定實領」之給付安排，原判決未審究兩造間就稅負歸屬已有約定，對於稅額計算基礎、兩造實際負擔關係及追償金額形成原因均未詳予說明，其理由顯有矛盾且屬不備。

㈢原判決逕以國稅局更正所得類別及被上訴人事後補繳稅款之結果認定上訴人須返還25,347元，此些作業均係由被上訴人辦理，原判決認定上訴人補繳扣繳稅額及利息25,347元，認定基礎尚有不足等語。

㈣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規定「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並不在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之列，自不得以此為由，指摘第一審判決當然違背法令。經查，上訴人前揭上訴意旨㈠、㈡此部分核屬係對判決理由欠缺、矛盾之指摘，屬同法第469條第6款規定範疇，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此部分不在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列，上訴人不得以此為由，指摘原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其據此提出上訴，並非合法。又上訴人上訴意旨㈢泛稱認定基礎不足，亦未表明依原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從而，上訴人之上訴並非適法，應予駁回。

四、再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為2,2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勞動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趙彥強

法　官　林大為

法　官　張新楣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施怡愷

附表：

日期	上訴人實領顧問費（元）	原執行業務所得（元）	更正後薪資所得（元）	更正後扣繳稅額（元）
112 年 11 月、12月	200,000	200,000	210,526	10,526
113年1月-3月	272,000	272,000	286,315	14,315
合計	472,000	472,000	496,841	24,841